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a)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 175,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 (b) 賣方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並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合共 175,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

認購的完成須待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b)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的數量（相當於配售股份的數量）佔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9%；及 (b) 本公司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 1,650,000,000 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3%）。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 1,475,000,000 股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9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 1,650,000,000 股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賣方、Shine Well 及 Talent Trend 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 賣方、Shine Well 及 Talent Trend 在配售及認購前至少 12 個月期間已就本公司而言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b) 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在配售及認購前至前 12 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50%。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3,792,250,000 港元。預計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就配售及認購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收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開支）預期約為 3,787,386,000 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 21.64 港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述，本集團持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 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該等機會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該等機會涉及的資金金額可能重大；及/或 (b)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的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參與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 1,650,000,000 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3%。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a) 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b) 獨立於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

配售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 175,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99%；及 (b) 本公司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由配售代理在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下全權決定選擇。配售代理已同意 (a) 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及 (b) 在其知悉的範圍內，不會配售配售股份予：(i) 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ii) 任何人士其並非獨立人士。

賣方及本公司過去並無（且將來不會）參與任何承配人的篩選或選擇，除非該等參與僅嚴格限於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調查詢問。

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 21.67 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3.55 港元折讓約 7.9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3.95 港元折讓約 9.52%；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4.08 港元折讓約 10.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各自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包括當天）止期間內，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直接或間接 (a)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 (a) 或 (b) 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c) 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 (a) 或 (b) 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以上情況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該等書面同意不應被不合理地保留或拖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各自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包括當天）止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 (a) 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不會：(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或落實任何與上文 (i) 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有關交易，或 (iii) 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以上情況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該等書面同意不應被不合理地保留或拖延）。

開支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承擔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由賣方於認購完成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賣方認購完成前已經支付的金額為限。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且預期於交割日期完成。

2 認購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總共 175,000,000 股新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9%；及 (b) 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500,224,22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a) 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額度；(b) 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 (c) 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 (30) 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3.55 港元折讓約 7.9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3.95 港元折讓約 9.52%；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4.08 港元折讓約 10.0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承擔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將自賣方於認購完成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賣方認購完成前已經支付的金額為限。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 3,792,250,000 港元。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 3,787,386,000 港元。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因此約為每股 21.64 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提是該等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 條，認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終止

如在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最遲在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i) 任何以下事項的發生、進行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其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上述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是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稅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引致者除外）；或
 - (h) 交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買賣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事宜、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賣方或賣方的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

假如配售代理按照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 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費用、佣金、開支支付及彌償的責任則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

本公司、賣方、Shine Well 及 Talent Trend 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Shine Well 及 Talent Trend 在配售及認購前至少 12 個月期間已就本公司而言互為一致人動人士。

由於配售的緣故，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66.35% 減至約 59.3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而由於認購的緣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59.3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增至約 62.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本公司、賣方、Shine Well 及 Talent Trend 又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配售及認購前至少 12 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如某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有關的配售及增補交易前至少 12 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 50%，即無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鑒於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 12 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50%，因此無須為認購交易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 3,792,250,000 港元。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 3,787,386,00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述，本集團持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 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該等機會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該等機會涉及的資金金額可能重大；及/或 (b)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 1,650,000,000 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3%）。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 1,475,000,000 股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9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 1,650,000,000 股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¹⁾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
賣方						
安踏國際 ⁽²⁾	1,373,625,000	54.89	1,227,937,500	49.07	1,373,625,000	51.30
安達控股 ⁽³⁾	160,875,000	6.43	143,812,500	5.75	160,875,000	6.01
安達投資 ⁽⁴⁾	115,500,000	4.61	103,250,000	4.12	115,500,000	4.31
其他一致行動的人士						
Shine Well ⁽⁵⁾	9,446,000	0.38	9,446,000	0.38	9,446,000	0.35
Talent Trend ⁽⁶⁾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承配人	—	—	175,000,000	6.99	175,000,000	6.54
其他股東	842,093,100	33.65	842,093,100	33.65	842,093,100	31.45
總計	<u>2,502,539,100</u>	<u>100.00</u>	<u>2,502,539,100</u>	<u>100.00</u>	<u>2,677,539,1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未計算任何在上述提及的有關時期或時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的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間接擁有：
 - (a) 41.44%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ine Well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 41.44% 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安踏國際的董事。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兒子、丁世家先生的胞弟及丁雅麗女士的胞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 (b) 40.84%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alent Tren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 40.84%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安踏國際的董事。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兒子、丁世忠先生及丁雅麗女士的胞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 (c) 11.41%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WM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 11.41%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外甥，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雅麗女士的表兄以及賴世賢先生配偶的表兄；
 - (d) 6.01%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YH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 6.01%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
 - (e) 0.30%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KYF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 0.30%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於本公告日期，安達控股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子嗣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賴世賢先生的配偶、丁和木先生的女兒、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王文默先生的表妹。賴世賢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丁和木先生的女婿、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以及王文默先生表妹的配偶。
- (4) 於本公告日期，安達投資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HM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雅麗女士的父親、王文默先生的舅父以及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5) 於本公告日期，Shine Well 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Shine Wel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以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6) 於本公告日期，Talent Trend 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Talent Tre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以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認購的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期」	指	指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家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獨立於賣方、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不公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21.67 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費用、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賣方將配售的合共 175,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ne Well」	指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賣方為認購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應於配售價格相同（每股認購股份 21.67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175,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lent Trend」	指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項，包括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營業稅、印花稅、預扣稅及／或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其他類似稅項（不論是已徵收及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徵稅）、關稅及徵費，以及所有有關罰款、費用、成本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倘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恢復買賣之首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